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37元/股调整为4.12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73元/股调整为8.48元/股。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乐英、吴智杰)一致认为本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因2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8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向上述8名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37元/股调整为4.12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73元/股调整为8.48元/股。

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9,200股,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总数49,303,500股的比例约为1.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7%。

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309,100股,占公司A股股票期权登记总数87,065,300股的比例约为0.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3%。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期权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且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拟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9,200股,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2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281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47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 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28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9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202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9,200股,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2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

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二、本次调整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的价格调整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4.37-0.25=4.12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37元/股调整为4.12元/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价格调整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8.73-0.25=8.48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73元/股调整为8.48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因2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8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向上述8名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37元/股调整为4.12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73元/股调整为8.48元/股。

3、回购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9,200股,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总数49,303,500股的比例约为1.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7%。

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309,100股,占公司A股股票期权登记总数87,065,300股的比例约为0.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3%。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9,303,500	0.537	-619,200	48,684,300	0.531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027,729,000	65.686	0	6,027,729,000	65.690
H股	3,099,540,000	33.777	0	3,099,540,000	33.779
股份总数	9,176,572,500	100	-619,200	9,175,953,30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且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派发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拟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9,200股,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2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注销所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发布公告。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九十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以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者,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者,须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件地址: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收件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姜丽　女士

邮政编码:071000

特别提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传真成功发送日为准),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312-2197812

特别提示: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

联系人:姜丽　女士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5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0-04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于7月23日分别收到厦门市财政局转支付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1,432万元、15,131万元,上述推广补贴款项合计为16,563万元。

上述补贴款将直接冲减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为股份公司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1、名称: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1层(园区)

4、法定代表人:刘俊宅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7、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8日至2034年12月17日

8、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涂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工艺品、花卉、煤炭(不在北京地区从事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医疗器械(限I类、限II类);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完善控股子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9,149,5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19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10,000股,并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05,605,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40,815,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70名股东持有的68,897,294股和2名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252,300股,合计69,149,594股。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9,149,594股,本次限售股将于2020年7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0,81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60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210,000股。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实施,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4,181,75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也因此从47,689,375股增加到 69,149,594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东证周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已成为公司股东,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持有公司股份的金雷力、安泰盛投、国锦盛世、宏联科创、高天流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新增加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陆挺控制的南通金轮进一步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本公司委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公司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如果本人/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锐、焦小源、王惠娟进一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国联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国联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9,149,594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30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10,367,500	5.0776%	10,367,500	0
2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10,000	4.1189%	8,410,000	0
3	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7,250,000	3.5508%	7,250,000	0
4	金雷力	3,625,000	1.7754%	3,625,000	0
5	北京智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4,094	1.6329%	3,334,094	0
6	丰颖投资有限公司	3,262,500	1.5978%	3,262,500	0
7	宁波三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23,021	1.5785%	3,223,021	0
8	北京基石伟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3,000	1.5197%	3,103,000	0
9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8,750	1.4736%	3,008,750	0
10	北京安泰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5,750	1.3741%	2,805,750	0
11	北京国钢盛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25,125	1.1877%	2,425,125	0
12	北京宏联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8,375	1.1061%	2,258,375	0
13	北京钰华东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140,925	1.0485%	2,140,925	0
14	北京高天流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8,750	1.0475%	2,138,750	0
15	周格泉	1,740,000	0.8522%	1,740,000	0
16	杜宇	1,595,000	0.7812%	1,595,000	0
17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2,500	0.7457%	1,522,500	0
18	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2,500	0.7457%	1,522,500	0
19	钱萍暖	841,000	0.4119%	841,000	0
20	姚鸣	543,750	0.2663%	543,750	0
21	李卿	543,750	0.2663%	543,750	0
22	刘运芬	468,350	0.2294%	468,350	0
23	楼庆	435,000	0.2130%	435,000	0
24	袁青贤	435,000	0.2130%	435,000	0
25	北京嘉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500	0.1775%	362,500	0
26	北京新产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4,225	0.1637%	334,225	0
27	武秀芬	309,575	0.1516%	309,575	0
28	钱祥丰	226,925	0.1111%	226,925	0
29	洪颖	217,893	0.1067%	217,893	0
30	黄志丹	202,400	0.0991%	202,400	0
31	薛建东	108,750	0.0533%	108,750	0
32	王玉宝	50,790	0.0249%	50,790	0
33	李继祎	50,750	0.0249%	50,750	0
34	孙立勤	27,550	0.0135%	27,550	0
35	叶杏珊	25,375	0.0124%	25,375	0
36	潘忠	21,750	0.0107%	21,750	0
37	杨超红	15,950	0.0078%	15,950	0
38	陆乃将	14,500	0.0071%	14,500	0
39	朱惠怡	14,500	0.0071%	14,500	0
40	董素静	13,050	0.0064%	13,050	0
41	张小东	11,600	0.0057%	11,600	0
42	王馨铭	10,875	0.0053%	10,875	0
43	刘文涛	10,150	0.0050%	10,150	0
44	李永忠	9,196	0.0045%	9,196	0
45	汤淑琳	7,250	0.0036%	7,250	0
46	张文斌	7,250	0.0036%	7,250	0
47	李柳军	7,250	0.0036%	7,250	0
48	蔡彬	7,250	0.0036%	7,250	0
49	北京银河瑞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5	0.0018%	3,625	0
50	刘思维	3,625	0.0018%	3,625	0
51	喻亮星	3,625	0.0018%	3,625	0
52	王希银	3,625	0.0018%	3,625	0
53	杜依男	3,625	0.0018%	3,625	0
54	何若溪	3,625	0.0018%	3,625	0
55	张鹏	3,625	0.0018%	3,625	0
56	凌金花	3,625	0.0018%	3,625	0
57	宋谋助	3,625	0.0018%	3,625	0
58	张海登	3,625	0.0018%	3,625	0
59	赵翔玲	3,625	0.0018%	3,625	0
60	潘秀芳	3,625	0.0018%	3,625	0
61	宋飞	3,625	0.0018%	3,625	0
62	刘鹏	3,625	0.0018%	3,625	0
63	孙宏发	3,625	0.0018%	3,625	0
64	田通	3,625	0.0018%	3,625	0
65	徐婷	3,625	0.0018%	3,625	0
66	李晓玲	3,625	0.0018%	3,625	0
67	杨建国	3,625	0.0018%	3,625	0
68	史贵财	3,625	0.0018%	3,625	0
69	薛云	3,625	0.0018%	3,625	0
70	史晓峰	3,625	0.0018%	3,625	0
71	齐坤	1,450	0.0007%	1,450	0
72	孔凡颖	1,450	0.0007%	1,450	0
合计		69,149,594	33.8867%	69,149,594	0

注: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为252,300股,为钱祥丰、叶杏珊两位股东。

六、股本变动结